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 年 6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舉辦 114 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圓滿順利

臺北關表示，為精進保稅業務品質，並與保稅業者維持良好互動，特於本(114)年 6 月 18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會中除宣導相關規定外，並邀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享 ESG 大趨勢及該公司導入 ESG 的歷程。

該關關務長黃漢銘致詞時表示，海關隨著時代的腳步與時俱進，陸續推動保稅申辦業務的電子化措施，例如報廢清冊電子化，未來更將推動短溢裝報告、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電子化，期望能簡化行政流程並達成環保減紙及節省業者成本之目的。

本次座談會約有 130 名保稅業者熱烈參與，會中除加強宣導違規轉運事項及廉政平台外，並針對各項保稅業務進行宣導，包括「物流中心貨物重整與簡單加工管理」、「保稅業務與便捷措施宣導」及「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通關實務」等，希望藉由主題式宣導內容及 Q&A 解決業者問題，同時強化保稅業務人員專業度。該關表示，透過定期舉辦座談會方式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瞭解業者實務需求，近年來更持續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作業，期能以更優質的申辦管道協助業者管理保稅貨物，提升作業效率，達成與業者共創雙贏的施政目標。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60)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舉辦本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范天行副關務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三大倉儲業者、DHL 洋基通運、美商聯邦快遞、美商優比速、中華郵政、關貿網路等公司。該關表示，本次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進行溝通，就案件辦理情形向業者進行說明外，同時公開表揚 114 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 21 名及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8 名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臺北關進一步說明，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藉由我國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進行違規轉運，座談會中特別宣導海關已落實「三道防線」防堵機制，包括事前預防、事中嚴查及事後嚴懲三大措施。相關資訊請業者參閱財政部關務署官網「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該關表示，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了解業者需求，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促使海關服務能更優質，通關能更順暢。

(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70)

◎臺北關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圓滿成功

為提升業者報關品質，加速貨物通關，臺北關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由該關業務一組組長盧偉正主持，與會情形踴躍並深獲回響。



臺北關表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發酵，違規轉運(洗產地)議題延燒，為防範中國大陸製產品改標為臺灣生產而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製產品課徵之高額關稅；本次講習會加強說明海關配合經濟部公告輸美國產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等相關通關配套措施，另同時宣導多項通關實務新規，包括「進口低動能槍枝或其零附件採線上單證比對」、「輸往美國貨品申報應注意事項」、「正確標示產地」等重點議題。此外，為維護進口人權益，會中針對易申報錯誤之稅則及具特殊規定之進口貨物，詳加說明講解，與業者充分溝通，講習會圓滿順利。

該關期望透過宣導講習活動，讓商民瞭解最新法令及進出口貨物申報相關規定。有關本次講習會資料已放置於臺北關外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114年6月19日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宣導資料」](#)歡迎業者下載參考運用。

(業務聯絡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040)

◎海關強化查核違規轉運，涉案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將處最高額罰鍰

為防堵中國大陸規避美國加徵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或其他貿易制裁之稅捐，將中國產製貨品繞經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偽冒臺灣製造後輸往美國，危害我國產業信譽及發展。海關已強化查核違規轉運，倘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涉案，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法定最高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裁處。關務署說明，配合經濟部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出口人應於申報出口報單時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於出口報單之「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列「YT」（屬我國產製者），以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

關務署表示，廠商以他國產製貨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違規轉運，將嚴重影響我國產製貨品之國際信譽及損及國家全體利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貨品倘涉前開不法情事，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法定最高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遏阻是類違章案件發生。關務署呼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應正確申報出口報單並依規定標示產地，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遭受重罰。(聯絡單位：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自貿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24)

◎臺北關提醒旅客攜帶植株入境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臺北關表示，該關於本(114)年 4 月 27 日查獲旅客自日本攜帶大量黑松、真柏及楓等帶土植株計 75 株，因植株屬應施檢疫物，旅客未取得輸入許可攜帶入境，爰移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依規定裁處。

該關指出，為防範境外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對本土珍貴生態環境及農業生產造成威脅，[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5 條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等，除於輸入前先取得輸入許可外，不得輸入；另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經海關查獲旅客攜帶未經檢疫合格之植物入境者，將移由防檢署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該關呼籲，民眾如自境外攜帶植株入境，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並主動擇由紅線檯向海關申報，以免違規受罰，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旅客通關/入境旅客](#)〕或〔[防檢署/主題專區/入境旅客專區](#)〕查詢。海關亦將持續與防疫檢疫機關合作，共同阻絕植物疫病於關口，以保護我國生態環境。(聯絡單位：松山分關檢查課 聯絡電話：02-25464698)

◎進口特定紡織品請依規定標示產地，以確保通關順暢

臺北關表示，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112 年 10 月 20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3242 號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關於進口列屬稅則第 61、62 章之紡織品、第 63 章棉質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及第 94 章蓋被褥或床單(床單)等特定紡織品，均應於貨品本身標示正確產地。進口該類特定紡織品倘經海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業者需向貿易署申請改善或補標，並於完成後，始得通關放行。

臺北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第 3 點規定，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應明顯易見，符合國際慣例或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且應具不易減損，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另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進口貨品不得於貨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型錄、仿單或圖樣上標示不實製造產地；或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業者如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均將依違反貿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關提醒，依據[貿易法](#)第 17 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應如實標示，如經查獲標示不實，海關將依同法第 28 條函送貿易署議處；倘若進口人有故意偽標產地之情事，恐涉[刑法](#)第 255 條規定，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關籲請進口業者詳加注意，切勿以身試法。業者如對相關貨物標示產地有疑問者，可至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以關鍵字「進口特定紡織品」查詢相關規定。(聯絡單位：業務一組分估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040)

◎性別平等宣導：

《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尊重他人 避免成為加害人

- 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 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
- 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
- 不確定對方意願寧可不說或不做
- 勿以網路、手機散布色情資訊
- 如進行人身搜查前，應先告知並說明權利義務。

加重處罰

以嚴懲遏止性騷擾行為再犯

刑事

性工法、性騷法皆適用：
加重性騷擾罪刑罰，
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 1/2。

民事

性工法、性騷法皆適用：
新增利用權勢性騷擾者，
法院得依被害人請求酌定
1-3 倍懲罰性賠償金。
性工法適用：
加重雇主為行為人時，得酌定
3-5 倍懲罰性賠償金。

行政罰

性工法適用：
1. 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處
罰鍰 1-100 萬元。
2. 明定行為人不配合調
查處罰鍰 1-5 萬元。
性騷法適用：
1. 利用權勢性騷擾處罰鍰 6-60 萬元。
2.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處
罰鍰 1-5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謹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進行摘述

保稅業務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舉辦本年第 1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業務二組組長林崇真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多家園區事業及其合作夥伴。

本次座談會中除宣導醫療器材復運進口通關、正確申報保稅貨物出口統計方式、原產地認定(WTO/USA/CHINA)、保稅維修服務業務作業注意事項、公司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流程、廢溶液價格未決處理流程外，同時亦公務行銷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



保護實務等議題，並就業者於會前提出之提案做完整說明答復，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提供便捷的通關環境，協助業者爭取更多商機，共創雙贏局面。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05 分機 580)

◎經濟部公告：預告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我國轉運，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33)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二、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以下僅就廉政倫理規範以問答方式簡介，協助業者適時參考瞭解、妥適處置運用。

(一)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1.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舉例說明如下：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報關業者與海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經濟部與公司行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等。
- (4)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處理方式為何？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餽贈之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之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 1.身分認定：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 2.受贈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3.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原則為何？

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符合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例如：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如中間業者職業工會成立 46 週年活動，邀請國稅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

(四)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不當接觸」是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或出遊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

- 1.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2.關務人員與報關業者。
- 3.因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4.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五)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公務員原則應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餽贈之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之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
- 2.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政風處編印「公務員廉政倫理參考輯要」；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詳細內容請至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6407> 瀏覽下載)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園區事業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4 樓之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5716 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園區事業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4 樓之 1。

依據：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 5 月 9 日竹商字第 1140014983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21 日 (114) 緯醫字第 114000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4 樓之 1。
- 三、公司統一編號：47102491。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B80。

◎公告註銷越南商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豪升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736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越南商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豪升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越南商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豪升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92 號 7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逸宇。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9058521。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8)北關運證字第 187 號。
-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一)航空公司國籍：VN。
 -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550，二位文字碼 BL。
- 九、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北方聯合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9061 號

主旨：公告北方聯合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北方聯合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 之 1 號 11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劉國暉。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067743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1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公告註銷汎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9343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汎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汎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947549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78 號 2 樓。
- 三、負責人：陳慧美。
- 四、證照號碼：(74)北關報字第 211 號。



五、報關箱號：211。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21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自用保稅倉庫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121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自用保稅倉庫登記。

依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用保稅倉庫 114 年 5 月 22 日友達龍潭（保）字第 114001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用保稅倉庫名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自用保稅倉庫。

二、自用保稅倉庫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 6 鄰新和路 1 號。

三、廢止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四、關監管編號：CD141。

五、公司統一編號：16130599。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41901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L240。

二、貨物卸存地點：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國際物流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 15 鄰建國路 102 號 3 樓 D1 倉）。

三、物流中心監管編號：CL240。

四、物流中心所在縣市：桃園市。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六、管轄關別：CB。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46003678 號

主 旨：「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4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經財政部 114 年 5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3915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79 號

主 旨：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4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11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791 號，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680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捌、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B9 報單無紙化作業及「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業經本署 114 年 6 月 9 日台關稽字第 1141015010 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81 號

主 旨：「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第 7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6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1589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82 號

主 旨：為履行臺灣與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我方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經總統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將自同年 7 月 5 日生效實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683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8903.99.30.20-4 號「其他划槳船及獨木舟，供遊樂或運動用者」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4 年 6 月 19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16084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684 號

主 旨：「對自越南等 4 國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案，Tasa Ceramic Joint Stock Company 已變更公司名稱為 Tasa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經財政部公告同意其繼續適用 6.37% 個別稅率，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685 號

主 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686 號

主 旨：「台灣釀酒商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啤酒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請照辦。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